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登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

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本次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磊、石磊、王肇辉

2023 年 8 月 29 日